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体育局的2025年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组织服务采购（第二批）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组织服务采购（第二批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柳州市天霖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CA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市天霖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